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安宁蓝焰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草铺门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县街至草铺公路中段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普超	
项目名称	安宁蓝焰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草铺门站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安宁蓝焰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铺门站位于县草路中段，占地 14.57 亩(含预留区)，门站进口管起于中石油西南管道安宁分输站和安宁昆仑调压站，全长 4.17Km，管径为 D406.4mm,设计等级高压 A 级(4.0Mpa)，门站出口管有 2 条，1 条为供应安宁城区使用，该管段止于县草路与安县路交叉路口，全长 3.69Km，管径为 D323.9mm,设计等级中压 A 级(0.4Mpa);另 1 条为供应太平片区使用，该管段止于太平新城，全长 39.2Km 管径为 D279.3mm 设计等级次高压 A 级(1.6Mpa)，门站总设计供气规模为 1.9x10 ⁸ Nm/a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李云龙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调查时间	2023.1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普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0.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普超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 （2） 此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运行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2）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3）做好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4）对员工正常操作过程中佩戴防护用品进行监督。 （5）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